关于调整岳普湖县河（湖）段长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县直各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自治区党委、地委、县委关于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的决策部署，按照中共喀什地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喀什地区河湖长制工作要点》的通知，文件相关工作要求，持续完善河湖长制工作机制，严格落实河湖长动态调整和责任递补机制，根据人事变动和河（湖）长制工作需要，决定对岳普湖县级河（湖）长、乡级河（湖）段长、村级河（湖）段长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成员通知如下：

1. 盖孜河岳普湖县河段总河（湖）段长和河（湖）段长

**（一）盖孜河岳普湖县河段总河（湖）段长**

杨浩（岳普湖县委书记）

买尔旦·买买提（岳普湖县委副书记、县长）

1. **盖孜河岳普湖县河段正河（湖）段长和副河（湖）段长**

王平（岳普湖县县委常委、正河长）

阿不都克有木·吾布力（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副县长、副河长）

二、盖孜河岳普湖县河段乡级河（湖）段长

**（一）乡级总河（湖）段长：**

程贵贤（色也克乡党委书记）

陈项（也克先拜巴扎镇党委书记）

王国之（铁热木镇党委书记）

白宝卫（阿其克乡党委书记）

雷凯（艾西曼镇党委书记）

1. **乡级副河（湖）段长：**

阿卜都热依木江·买合苏木（色也克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）

努尔买买提·艾海提（也克先拜巴扎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阿卜杜外力·亚森（铁热木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阿卜杜克热木·伊明（阿其克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）

穆妮塞·麦麦提（艾西曼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1. 盖孜河岳普湖县河段村级河段长

阿卜杜瓦哈普·艾力（色也克乡 6 村村委会主任）

阿卜力孜·图尔荪（色也克乡 7 村村委会副主任）

阿卜杜如苏力·克热木（色也克乡 8 村村委会主任）

吾拉木·那曼（色也克乡 9 村村委会副主任）

艾力·阿力马斯（色也克乡11村村委会副主任）

阿卜杜拉·阿克木（色也克乡 12 村委会副主任）

麦吾拉·司马义（也克先拜巴扎镇11村村委会副主任）

亚森江·艾麦尔（铁热木镇 1 村村委会副主任）

米吉提·艾萨（铁热木镇 4 村村委会主任）

喀迪尔·伊斯马伊力（铁热木镇 5 村村委会主任）

艾麦尔·麦麦提（铁热木镇 11 村村委会主任）

托合提·阿卜杜莫民（阿其克乡4村村委会副主任）

阿力木·图尔荪（阿其克乡 14 村村委会副主任）

买买提明·买合苏木（阿其克乡15村村委会副主任）

阿卜来提·奥斯提（艾西曼镇 1 村村委会主任）

亚森·麦麦提（艾西曼镇 10 村村委会主任）

附：1、2025年度岳普湖县县级河（湖）长名录

2、2025年度岳普湖县乡级河（湖）段长名录

3、2025年度岳普湖县河段村级河段长名录